

鹿港國民中學畢（修）業證書申請補發切結書

學生 民國 年畢業，畢（修）業證書確因

☐遺失☐破損☐其他_____，申請補發，保證於取得

補發證件後，不再使用原來因上述原因而作廢之學歷證件（包含

遺失後又尋獲者），違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學 生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